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议案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为互斥提案,共有1,193,600股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了同意票,前述对该两个议案的投票作为无效投票处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67,178,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6,890,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10,288,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0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18,61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18,61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14%。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86,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4%;反对1,8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0%;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965%;反对1,8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63%;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2%。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70,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9%;反对1,8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1%;弃权1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73%;反对1,88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85%;弃权1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3%。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93,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4%;反对1,8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1%;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298%;反对1,88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30%;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2%。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92,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3%;反对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2%;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276%;反对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51%;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2%。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22%;反对660,633,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无效1,19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84%;反对12,064,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无效1,19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135%。

本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2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2%;反对1,9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6%;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050%;反对1,9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51%;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9%。

议案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32,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2%;反对1,9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4%;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404%;反对1,9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17%;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议案8.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32,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2%;反对1,9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4%;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404%;反对1,9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17%;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2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防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995,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3%;反对7,14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3%;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27,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015%;反对7,141,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706%;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3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995,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2%;反对7,14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4%;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26,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994%;反对7,141,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72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985,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18%;反对7,15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6,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456%;反对7,151,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65%;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5 诚志(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申请的2.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32,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2%;反对1,9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404%;反对1,92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333%;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3%。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6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区支行申请的0.2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2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7%;反对1,9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8%;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845%;反对1,9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92%;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3%。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7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申请的0.3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985,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18%;反对7,15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6,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456%;反对7,151,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65%;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8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985,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18%;反对7,15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6,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456%;反对7,151,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65%;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9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15.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0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8.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1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10.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4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5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8.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6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7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12.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8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的8.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347,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5%;反对1,7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1%;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600%;反对1,7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2%;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9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申请的6.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20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的6.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21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6.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22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2.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23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3.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5.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8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9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0.5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3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2%;反对1,90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5%;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383%;反对1,90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3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10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8.50亿元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1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1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1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1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8%;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34%;反对1,9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8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1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5.00亿元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12%;反对1,9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0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